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